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：10~13：2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王仕圖 學務長

會議記錄：張維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教務長、各系所主管及代表大家午安，我們今天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主要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，很感謝各位系所主任對於我們的身障同學一個支持，這個委員會基本上是例行性工作，因下禮拜就是期中考，通常我們身障同學課業部分，比較會面臨到問題部分是在期中考試之後，可能學生的成績表現不太理想，這部分再麻煩各位主任。就同學這部分，如果他有需要課業輔導，可以請他的同學或導師跟我們資源教室輔導員反應，原則上教育部推動資源教室輔導計畫裡，都有編列課業輔導費用，這部分再麻煩各位主任可以多幫忙身心障礙學生。

貳、業務說明

一、因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異動，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(P3)，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、課業輔導、生活適應統計表與 111-1 學期活動計畫表(附件二，P5-P10)

三、111 學年度資源教室計畫表(附件三，P11-P12)

四、111-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(附件四，P13-16)

五、資源教室 111-1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

(一)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：9/4(日)舉辦完畢，以新生、家長了解資源教室運作模式與資源及認識環境，讓導師提早認識新生狀況與需求，無縫接軌就學為目的。

(二)新生(ISP)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：根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十之一條，個別評估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，並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，邀請學生本人、系所主任、導師、任課教授、系輔導教官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新生 ISP 會議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
(三)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(ISP)：每學期初搭配系務會議召開，根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十之一條，邀請學生本人、與系所主任、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系輔導教官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學生狀況及需求，修正個別化支持計畫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
(四)導師通知函：加退選週後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。本學期共製作 403 份通知函，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、適時提供協助，並於 10 月 14 日發放完畢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」乙案(如附件五，P17)，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無修正建議，委員若有相關意見請提出做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申請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 年度工作計畫詳見附件六(P20)

二、112 年度經費申請表詳看附件七 (P6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因應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的修訂公告，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金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舊制適用 110 學年度前(含當年度)入學本校之特教生;符合申請要件如下:

1. 獎學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;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。
2. 補助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;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。
3. 詳見附件八(P68)

二、新制適用 111 學年度起(含當年度)入學本校之特教生;符合申請要件如下:

1. 獎學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且班排名須進前 50%，研究所不受班排名前 50%之限制;金額不區分障礙類別，僅分為輕度 3 萬元與中度以上 4 萬元。
2. 補助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%，或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; 金額不區分障礙類別，僅分為輕度 1 萬元與中度以上 2 萬元。
3. 若當補助金規範申請名額 (依公式計算)，提出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，得經優先順序條件。
 - (1)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、中低戶證明者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
 - (2)依據障礙等級較高者。
 - (3)班排名百分比較佳者。
4. 詳見附件九(P6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